

「消費者保護—推動永續消費」政策綱領的目標及主要行動策略

(一) 企業經營者永續生產：鼓勵業者開發安全暨環境友善的技術及商品和服務；研整合現行相關環保標章及推動「碳足跡」標籤；辦理產品認證、公正測試及環境友善宣傳；加強廢棄物和產品可回收部分的再利用；及產品環境和社會成本合理化等。

(二) 消費者永續採購：提供對人體健康及環境有正面影響的商(食)品、服務或活動資訊並進行有效的創意行銷；及促進消費者、政府、機關團體的安全暨環境友善採購等。

(三) 改變消費行為模式：提供不永續消費行為對人體健康及環境負面影響的資訊；建立集體的永續消費倫理價值觀及行為；持續推動源頭減量；研訂各項節約能(資)源行為準則；及辦理永續消費教育等。

(四) 弱勢消費族群權益之維護：規劃辦理弱勢消費族群的各項生活扶助措施；建立中低收入戶的環保生活鏈；及研議推動食物或二手商品銀行等。

(五) 建立消費者保護之有效管制機制：研訂各項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暨環境友善標準及落實檢驗(測)；建構安全、健康及對環境友善的消費者保護管理機制；強化各項金融消費安全機制；加強毒性化學物質(含環境荷爾蒙)管理；以及發展及培養消費者知覺選擇及使用的知識、能力及技能等。

(六) 各項安全暨環境友善基礎設施及制度之建制：研發永續消費進展指標、方法論及資料庫；辦理消費者永續消費行為研究；建立各項與環境有關的行為準則、管理及評價標準；及推動永續的財政、經濟制度及工具等。

